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游族网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1,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00,000.00元（其中原股东获配金额人民币435,864,400.00元，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获配金额人民币700,820,200.00元，主承销商包销13,315,400.00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5,256,657.7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134,743,342.30元。截至2019年9月27日，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下述银行人民币专用账户的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滨江支行	631335169	2019年9月27日	1,134,743,342.30
合计			1,134,743,342.30
扣除公司垫付承销费用（注）			2,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注）			1,132,743,342.30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注）			2,651,4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注）			1,130,091,942.30

注：上述汇入资金共计人民币 1,134,743,342.30 元，其中包含公司垫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扣除该笔垫付资金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32,743,342.30 元（已扣除全部承销商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 17,256,657.70 元）。此外，还需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51,400.00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0,091,942.30 元。上述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5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144,776.41	65,332.00	65,332.00	8,351.27
2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66,179.38	15,168.00	15,168.00	11,196.39
3	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0	34,500.00	32,509.19	32,509.19
	合计	245,455.79	115,000.00	113,009.19	52,056.85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52,056.85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会出现短期闲置的情形，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股东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范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保本型）等产品。此外，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所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

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该决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游族网络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泰证券对游族网络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许 超

卢 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